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呂浥溱

呂素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

被告 呂家瑋（即被告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呂家瑋為被告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第172條當然停止訴訟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呂浥溱、呂素吟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呂順隆則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於113年7月4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林素瓊、呂文傑、呂家瑋，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此有被告呂順隆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庭函文等件在卷可稽，自應由其等為被告呂順隆之承受訴訟人。惟除了林素瓊、呂文傑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外，原告呂浥溱、呂素吟及被告呂家瑋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呂家

09 書記官 陳靜宜